

债券代码
2180158.IB
152848.SH
1580201.IB
127249.SH

债券简称
21 丽水管廊债 01
21 丽旅 01
15 丽水债
PR 丽水债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因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荷女士。现就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王荷，女，生于 1984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水市莲都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现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 48 幢 201 室

电话：0578-2073323

传真：0578-2073300

邮政编码：323000

电子信箱：lsswt@163.com

王荷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影响分析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